

## 理由陳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選舉委員會如何產生，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和制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而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了規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確保遵循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和廉潔的原則，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本法案依據《基本法》及附件一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了現行有關選舉法律、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就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作出了規定。

法案各章的先後順序主要按照選舉工作的流程〔第二章至第五章〕，以及相關規範〔第六章至第八章〕等方面作出安排。

### 一、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第二章〕

為了確保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進行，法案設立了選舉工作的管理機制，即「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管委會成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法案規定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不得成為管委會的成員，以確保管委會工作的獨立性〔第二條第一款〕。

法案訂定了管委會的權限，同時設立秘書處，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以配合管委會履行職責〔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

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亦不得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否則須被免去管委會成員職務〔第六條第二款〕。

##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三章〕

### （一）對選委會委員的資格規範。

選委會委員不論以何種方式產生，都應具備相同的基本條件。因此法案規定，所有選委會委員

“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年滿二十一週歲並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第八條第二款〕。

（二）選委會由四個界別共三百名人士組成，其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名額分配載於本法案附件一〔第十條第一款〕。

（三）第四界別中的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當然委員〔第十條第二款〕。

（四）第四界別中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其按照本身的規則自行選舉產生〔第十四條〕。

（五）在第三界別中，宗教界的情況與其他界別分組有所不同，基於歷史傳統的原因，本法案規定，由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團體透過協商提出選委會委員人選，由管委會予以確認後，即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第十三條〕。

（六）除上述（三）至（五）項規定外，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包括：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中的文化、教育、專業、體育界，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依照本法

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第十二條〕。

#### 1. 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

為使已作法人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可繼續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同時避免因重新登記而浪費民間及公共資源，本法案對社會利益界別的劃分，沿用現行《選民登記法》的有關規定〔第九條第五款〕。

#### 2. 參選人和候選人

法案規定，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並獲得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範圍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人士，均可報名參選。而每一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參選人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第二十條〕。

在法定期限內報名並符合法定資格與規範者，經審核後即可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另外，法案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及司法官等均不能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否則必須辭去現任職務〔第十八條〕。

### 3. 選舉方式

在選委會委員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第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款〕。

### 4.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

選委會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透過行政命令訂定〔第五十七條第四款〕。

### 5. 選舉標準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2)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3)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

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六十條第一款〕。

### 三、行政長官選舉〔第四章〕

#### （一）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法案規定，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六項資格與條件。其中（一）至（五）項是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而訂定，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而（六）項則是根據現行選舉法律中關於候選人選舉資格的一般規定。同時，被提名為候選人者需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如當選並獲委任則在任期內不參加政治社團〔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除需符合上述資格和條件外，法案亦規定了若干限制。法案訂定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祇有在提名期開始前已經辭職或退休方可參選。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亦不得參選。而現任立法會議員如參選，須在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期間中止履行職務；如其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辭去議員職務。同時，

法案規定在一定期間有犯罪紀錄者亦不得參選；而“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職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政治社團”〔第三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

## （二）提名候選人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五十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法案據此作出相應安排。法案規定由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向選委會委員爭取提名，而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並且在公佈候選人姓名時將一併公佈提名人姓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 （三）喪失候選人資格

法案就候選人資格的喪失與替補之情況和程序作出了規定〔第四十六條〕。

## （四）競選活動

法案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依法進行競選活動，傳媒亦可自由採訪及報導各項競選活動，但必

須使各候選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公共實體亦需保持中立和公正無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

#### （五）選舉標準

法案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有關機制，規定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第一輪投票實行絕對多數制，即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如在第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票數目如等於或少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有效，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第六十條第二款〕。

（六）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及公佈應遵守以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1. 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2. 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

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3. 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 四、其他規定

1. 法案第五章主要涉及選舉程序的組織，基本上沿用《立法會選舉法》中的有關規定，但作出了適當調整。

2. 法案第六章就有關司法上訴事項作出了規定。

3. 法案第七章及第八章借鑑了《選民登記法》及《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懲罰選民登記和選舉中的不法行為的大部份條款。

4. 法案第九章就過渡性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範。